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有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召開的聽證會

黃健華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黃健華，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REDACTED]，聯絡地址為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2樓229室。現就於2025年11月26日大約下午2時51分，於大埔市中心大埔公路元洲仔3821號宏福苑（下稱「宏福苑」）發生的火災陳述如下：-

1. 本人能閱讀及書寫中文，教育程度是初中畢業。本人持有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A牌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現隨本證人陳述書一併附上上述牌照的證件副本為「WKW - 附件一」。
2. 意外發生時，本人受僱於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宏泰」）任職電工。本人大約於2010年入職宏泰工作。本人的職責主要包括替宏泰執行電力工程的相關工作。我現時仍然在宏泰工作。
3. 本人在該意外發生時並不在意外現場，亦沒有目睹意外發生經過，我對該意外的理解來自傳媒。
4. 本人於2025年12月1日就該意外向警方錄取了一份口供，並確認該口供內容，現擬作出以下補充。

宏福苑火災前的工程

5. 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星期日 11 月 23 日除外），宏泰的外判商梁文仲於宏福苑共 8 座大廈更換後樓梯的緊急照明系統，以及消防喉轆的射咀、拉輪和射咀箱。
6. 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大約上午 11:00 時，本人與同為宏泰的電工李俊賢到達宏福苑進行執修工程。本人當日的主要職責為跟進李俊賢及梁文仲的工程事項。因為當日要更換消防警鐘及警報啟動裝置（俗稱「拎手」），有機會有觸電風險，所以要先關閉消防泵總電掣才可以施工。李俊賢當時巡查了宏福苑共 8 座大廈地下的消防泵總電掣，結果發現其餘各座的總電掣均已關閉。由於宏福苑的消防泵總電掣是同時接駁消防水泵及消防警鐘電源，而每一棟大廈的警鐘都全棟相連，因此結構上全部 8 棟大廈消防水泵及警鐘亦處於關閉狀態。李俊賢隨即將以上情況告知本人、宏泰董事鍾傑文及宏泰的文員張嘉雯。當時本人亦發現宏福苑 F、G 及 H 座的消防上水泵電源均已被關閉，不在自動有效狀態，而 G 座的消防上水泵之水管已被拆開，就是下述影片內黑色喉管沒有連接上水泵，致使如天台水缸水位過低，將無法自動注回應有水量。現隨本證人陳述書附上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人拍的兩段影片，內容涉及當時宏福苑 F 座及 G 座的消防上水泵電掣被關上，以及 G 座消防上水泵之水管被拆開的情況，為「WKW - 附件二」。本人於當日下午 12:55 及 下午 12:57，透過宏泰的 WhatsApp 群組分別將該兩段影片發送給鍾傑文。其後，我立即向宏福苑管理處鄭小姐（電話：[REDACTED]）（下稱「鄭小姐」）當面查詢，並得知宏福苑共 8 座大廈當時正在進行大維修工程，當中包括維修水缸，故需要暫停消防系統，並已就此向消防處掛牌（即向消防處存入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下稱「掛牌」）。其後，本人跟進完當日的工程事項後，便於當日大約下午 5:00 離開宏福苑。
7. 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2:00，本人到達宏福苑清理宏泰的外判商梁文仲完成更新緊急照明燈工程後所產生的舊物料例如拆了出來的舊燈。其後，本人迅速將該等舊

物料搬上車後，並於當日下午 1:00 離開宏福苑。當日宏福苑管理處沒有通知本人或宏泰，宏福苑共 8 座的消防泵總電掣是否已解除掛牌及系統恢復正常，所以本人當日沒有在宏福苑進行任何消防系統測試，亦沒有親眼看見當時消防電掣的實際狀態。

宏福苑火災

8. 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00，本人依照鍾傑文的指示於新界大埔寶湖道 28 號廣福邨廣福社區會堂（下稱「廣福社區會堂」）內設置的臨時聯絡中心待命。該處鄰近宏福苑 A 座。據本人理解，該臨時聯絡中心用作讓當時宏福苑居民與外界聯絡及報平安。其間，本人在廣福社區會堂主入口外當面要求鄭小姐提供「掛牌紙」（即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惟她當時未有即時提供予本人。其後，因鄰近的宏福苑 A 座的火勢漸趨猛烈，本人看見廣福社區會堂內人士開始疏散離開，所以本人於當日大約下午 6:20 分離開宏福苑。之後直至現在本人都沒有再去過宏福苑工作。
9. 本人確認已閱讀本陳述書的內容，並盡本人所悉，所知及所信，確認以上內容為真實無誤。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黃健華

屬實申述

本人 黃健華，相信本證人陳述書所述事實屬實，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簽署：  _____

黃健華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日期： 25-2-2026 _____